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鄂州政办发〔2020〕11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将部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城市低保标准由 580 元/月提高到 600 元/月。

二、农村低保标准由 450 元/月提高到 470 元/月。

三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1160 元/月提高到 1200 元/月。

四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860 元/月提高到 940 元/月。

五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 1160 元/月提高到 1200 元/月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 1900 元/月提高到 1920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在福利机构抚养的，按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发放生活补贴；社会分散生活的，按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执行。

六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 1160 元/月提高到 1200 元/月，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 900 元/月提高到 940 元/月。

新标准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鄂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中央、省、外市驻鄂州企业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